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交通車臨時搭乘實施要點

2006年3月10日訂定

2012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基於校車乘坐之公平及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交通車以接送固定乘坐之學生為主，若有空位，師生及其眷屬可申請臨時搭乘，惟以學生優先，其他依登記先後順序遞補。
- 三、臨時搭乘交通車計價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搭乘週一上午及週五下午交通車，依週一及週五學生交通車各站點單趟價格計價；週一下午至週五上午搭乘通學交通車，依核定價格收費。
 - (二) 家長、教職員工（含外聘）與眷屬，搭乘各類學生交通車，依核定價格收費。
- 四、臨時搭乘憑票上車，請先至總務處安全組辦理登記及購票。
- 五、臨時搭乘須待學生就坐後再上車，並就空位乘坐，不得調整學生座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